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2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491,077,399.3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3,992,247.26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038.4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491,077,399.3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3,992,247.26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489.2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895,270.8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合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南第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balances.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应部分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审慎论证,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及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之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新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购”、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

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本年度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青岛南第二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合东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等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单个购买不超过126天,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436.6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XYZH/2019JNA10055号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群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projects like 荣成利群广场, 智慧供应链, etc.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达进百货发展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效益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该项目完成后第一年效益测算为-4,787.58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4,581.70万元,符合预期效益。“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主要对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项目, 对应的项目,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ncludes data for 荣成利群广场, 智慧供应链, etc.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056),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99,635,064.27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79,963,395.33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公司涉及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机构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纪要、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的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利群股份2018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5

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79,963,395.33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公司涉及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机构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纪要、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的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利群股份2018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

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华夏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齐鲁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类或中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具体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利群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牛振松 联系电话:0531-89662228

1. 现场检查工作概述
2018年11月15日,中信证券牛振松、白凤至前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公司”)进行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牛振松、白凤至通过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关联交易资料等方式,对利群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情况
发行日之前,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对利群股份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

(5)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249,019,221.58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4,852,172.0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489.2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895,270.80元。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balances.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 督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买卖股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贯穿辅导。

5.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7. 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 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公司涉及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机构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纪要、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的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利群股份2018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